

8. 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投标人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龙胜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胜县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万794元,资产总额为6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CA证书签章):桂林国投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12月2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